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

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員額分配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基於讓學生享有更好的學習資源、鼓勵老師執行研究計畫，及減輕教師指導學生之負擔的原則，特訂定「工業設計研究所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員額分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，每學年以至少收一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；如遇有特殊情形可選擇放棄，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各職級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名額上限如下：助理教授（未有畢業生者）1 位、助理教授（已有畢業生者）2 位、副教授 3 位、教授 4 位。
- 第四條 除前述原則外，如符合以下情形時得調整名額上限：
- （一）教師個人研究計畫前一學年（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經費總額超過各職級規定額度時，該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名額上限得增加 1 位：
 - 1、助理教授（未有畢業生者）：三十萬（含）以上；
 - 2、助理教授（已有畢業生者）：一百五十萬（含）以上；
 - 3、副教授：二百五十萬（含）以上；
 - 4、教授：三百五十萬（含）以上。註：多年期研究計畫經費得分年計算之。
 - （二）如各職級教師於原額分配內所收學生有 2 位以上（含）為原專題設計（含總指導）指導學生，該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名額上限得增加 1 位。
 - （三）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之學生若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，不列入各職級教師原額分配內計算。
 - （四）為顧及學生修習學位權益，教師規劃退休前三年建議不收研究生；如有特殊需求，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導師依上述原則，於每年八月一日公佈該屆每位教師可收取名額上限，每年上學期開學前公佈該屆碩士班新生分配指導老師名單。
- 第六條 於公佈名單後報到之學生，得由導師依本辦法相關原則進行分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